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84 号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559,936,650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,不派发现金股利,不送红股。上述预案经2020年5月21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0年7月1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称,鉴于公司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过程中发现 公司使用其他资本公积金进行转增股本且未进行现金分红,不满足投 资者代扣代缴所得税的要求,公司拟取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及《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9.3条、第6.9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3日